

中国法律思想史通论

国家“七五”社科重点课题 国家“八五”重点出版物

国家「七五」社科重点课题 国家「八五」重点出版物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

总主编

李光灿

张国华

山西人民出版社

责 编:王二贵
复 审:白小平
终 审:张彦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 第2册, 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
两宋/李光灿等著, 一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0. 11
ISBN 7-203-03528-X

I. 中… II. 李… III. 法律—思想史—中国—古代
IV. 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7848 号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第二册)

李光灿等著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030012 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0351-4922102

<http://www.sxep.com.cn> E-mail: sxep@sx.cei.gov.cn

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省晋财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44 字数:852 千字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册

*

ISBN 7-203-03528-X

D·993 定价:110.00 元

编 委 名 单

总 主 编 李光灿 张国华

常务编委 李光灿 张国华 饶鑫贤

 刘 新 杨鹤皋 高 恒

 武树臣 乔聪启 杨恩翰

编 委 (以姓氏笔划排列)

马 南	马小红	王二贵	王 超	王召棠
孔庆明	叶孝信	乔 伟	刘 新	刘海年
刘富起	朱华荣	李光灿	李贵连	吴建璠
汪汉卿	宋富盛	张国华	陈盛清	陈鹏生
杨鹤皋	杨恩翰	杨永华	杨一凡	武树臣
饶鑫贤	赵国斌	俞荣根	段秋关	高 恒
钱大群	栗 劲	倪正茂	崔 敏	

本册卷目暨各卷主编

二

第四卷 三国 两晋 南北朝..... (1—236)

·主 编 乔 伟 王召棠

第五卷 隋 唐 (237—456)

主 编 叶孝信

副主编 王 超 倪正茂

第六卷 北 宋 南 宋 (457—700)

主 编 吴建璠 孔庆明

副主编 马 南

第四卷

三国 两晋 南北朝

主 编 乔 伟 王召棠

撰稿人 乔 伟 王召棠 程维荣
殷啸虎 蒋集耀 郝铁川
林 明 徐祥民 傅礼白

第四卷 序言

中国封建社会进入魏晋南北朝时期（公元 220 年至 581 年）以后，由秦汉以来所确立起来的封建专制主义法律制度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从而为隋唐以后建立完备的封建法律制度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这一时期的法律思想与法学理论也呈现出多元发展的欣欣向荣的新局面，各家的主张虽然都不离封建的“纲常礼教”之本义，但却立论有别，各具特色。

由于这一时期的历史跨度较大，几乎占全部封建社会的五分之一的的时间，更由于这一时期的法律思想的发展沿革比较迅速剧烈，且又纷繁复杂，头绪众多，为使读者掌握这一时期法律思想的来龙去脉及其主要内容和特点，特撰此《序言》以概述之。

一、魏晋南北朝法律思想产生及发展的历史条件

从东汉末年到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社会就其根本性质来看，仍然是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在政治经济上都占有统治地位，这一点并没有发生什么变化。但这一时期的封建制度比之秦汉时期又有所发展，从而具有许多时代的特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秦汉之时是封建大一统的天下，以皇帝为首的中央集权具有极大的权威，而魏晋南北朝时期国家则处于分裂状态，诸侯各自为政，割据一方。虽然在局部地区实现过统一，但就全国范围来看则经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封建政权同时并存。尽人皆知，东汉末年军阀混战的结果，首先形成了魏、蜀、吴三国鼎立的局面，相持将近半个世纪之久。司马氏灭蜀后代魏称帝，建立了晋朝，随后出兵伐吴，暂时统一了中国。但接着就爆发了长达十六年之久的致数十万人死亡的“八王之乱”，从根本上动摇了西晋王朝的统治基础。后来西晋为匈奴贵族统治集团建立的汉王国所灭，鲜卑、羯、羌等族的统治者在北方又先后建立了许多割据性政权，形成“五

胡十六国”的混战局面。与此同时，驻守江南的西晋宗室统治者司马睿于建康称帝，建立了偏安一隅的东晋王朝。东晋的统治者满足于“限江自保”，政治上极其腐败，对人民残酷地压迫与剥削，不断激发群众的反抗斗争。后在内部矛盾无法解决的情况下，被刘裕所取代，接着在南方连续出现了宋、齐、梁、陈四个封建政权。与南朝相对峙的北方，则先后出现了北魏、北齐、北周。这些割据一方的封建王朝，除了北魏存在的时间较长以外，其他大都是昙花一现的短命政权。而政权的不断更迭几乎都是通过武力来完成的。因此国家分裂就意味着战争。为了夺取至尊至贵的皇帝宝座，经常要大动干戈，驱使几万甚至几十万人去送死卖命。在地方割据势力的混战中，使社会生产力遭到空前的浩劫。早在曹操时代，就出现了“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的残破景象。后来战争越演越烈，人民无有活路，以致形成了“人人厌苦，家家思乱”的动荡局面。

第二，世家大族掌权，政治极端腐败，是魏晋南北朝时的又一基本特点。东汉时期，豪强大族控制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大权，成为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宰，也是激化社会矛盾导致东汉灭亡的根源。曹操为缓和社会矛盾，力矫汉末弊政，极力推行打击豪强大族的政策。但曹操死后，这一政策被逐渐废弃，士族地主势力迅速发展。特别是“九品官人法”的推行，为门阀政治的形成铺平了道路。及至司马氏取魏而代之以后，为了取得士族官僚的支持，继续推行这一政策，他们所重用的文武大臣都是魏晋功臣的后代，因而出现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公门有公，卿门有卿”的局面，形成了典型的门阀政治。东晋政权是西晋门阀士族统治的继续与发展。北方侨姓士族以王、谢为高，南方士族以顾、陆、朱、张为大。这些士族大姓就是东晋政权的主要支柱。南朝统治时期，虽然有的皇帝如宋武帝刘裕、齐高帝肖道成等人出身于寒门地主阶层，但门阀士族的特权仍得到承认。南朝的“清华贵重”的官职，几乎全被士族高门所垄断。他们极力维护自己的特殊的社会地位，宣扬“士庶天隔”，同庶族寒门保持着严格的界限，甚至不同寒门通婚、共坐。北魏、北齐、北周虽然都是少数民族贵族所建立的政权，但他们在征服中原的过程中，到处网罗“豪门强族”和“先贤世胄”，给他们高官要职。特别是随着这些政权的封建化过程的完成，士族门阀制度也就建立起来。但是北朝的士族门阀政治是在奴隶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或者说是这两种政治制度的互相渗透和结合，因此这种制度在北方就具有更大的落后性与野蛮性。总之，魏晋南北朝时期由门阀士族垄断政权，同时也垄断了社会的财富。而门阀士族是地主阶级中的一个特权阶层，它腐朽没落，贪暴恣肆，是一帮无所事事的吸血鬼。例如晋朝开国皇帝司马炎就是一个荒淫无度的君主，他“后宫殆将万人”，以致晚上不知应到哪里去睡觉为好。士族官僚争奇斗富，挥霍浪费。何曾日食万钱，其子何劭日食二万钱；王恺用米浆洗锅，石崇用白蜡当柴。时人批评说：“奢侈之费，甚于天灾”。士族官僚挥霍浪费的财富是从哪里来的呢？当然都是他们从农

民身上搜刮来的民脂民膏。仅以合法的征调来说，人民就已无力负担。东晋孝武帝时范宁上表说：“古者使人，岁不过三日；今日劳扰，殆无三日休停。”人民为了逃避徭役，“至有残形剪发，以要复除；生儿不复举养，鰥寡不敢妻娶。”可见徭役对人民的危害是多么深重。士族官僚除了通过“合法”的徭役对人民进行搜刮以外，还采用贪污手段聚敛财富。例如梁朝的官员可以公开贪污而不受追究。三任郡守的鱼弘说他做官要做到四尽：“水中鱼鳖尽，山中獐鹿尽，田中米谷尽，村里民庶尽。”他要把一切可用的东西都搜罗净尽，成为他当官的座右铭。官吏搜刮来的财富，都得向皇帝贡献。“献物多者，便云称职；所贡微少，言为弱情。”这实际上是鼓励官吏去贪赃枉法。所以“天下守宰，竟为刻剥”，一个比一个贪残横暴。对农民这样疯狂地掠夺与剥削，必然造成农民破产，人户逃亡，府库空虚，国家衰弱。因此贺琛上疏皇帝建议禁止贪污奢侈。梁武帝听了之后大怒，指责贺琛是沽名钓誉，欺罔朝廷，诋毁百官，并宣称勇怯贪廉各有它的用处，真是天下奇论！

第三，北方各民族南迁，中国各民族大融合，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又一重要特点。早在魏晋时期，由于中原混战，疏于边防，北方部分民族就逐步内迁。打败西晋王朝并建立汉王国的刘渊就是匈奴左部帅刘豹之子，这是魏晋时期在中原建立的第一个少数民族政权。后刘曜迁都长安，改国号为赵，史称前赵。刘曜为了控制各族人民的反抗，将汉、氐、羌、巴、羯等各族人民三十余万迁往长安及其附近地区。在前赵建立的次年，羯族部落小率之子石勒在河北称王，史称后赵。此后鲜卑族慕容皝建立前燕，氐族首领苻健建立了前秦，鲜卑族首领慕容垂建立了后燕，另一鲜卑族首领慕容泓建立了西燕，羌族首领姚萇建立了后秦，又一鲜卑族首领乞伏国仁建立了西秦，另一氐族首领吕光建立了后凉，另一鲜卑族首领秃发乌孤建立了南凉，匈奴族沮渠蒙逊继任北凉国王，又一鲜卑族首领慕容德建立了南燕，另一匈奴族首领赫连勃勃建立了夏胡，朝鲜族首领高云建立了北燕，等等。这些少数民族贵族统治者建立的地方割据政权的立国时间都很短促，最短的只有三年，最长的也不过五十七年，忽兴忽亡，错综复杂。及至南北朝时期，由鲜卑族贵族拓跋珪所建立的北魏政权，统一了北方中国，存在的时间最长，到分裂为东魏、西魏，长达一百五十多年。不久，东魏为高洋所取代，建立了北齐；西魏则被另一鲜卑将领宇文氏所废掉，建立了北周政权。由此可知，中国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时期像魏晋南北朝时那样，有那么多少数民族的贵族统治者登上中国的历史舞台，参与争夺全国统治权的斗争。汉族就是与周边各族人民长时期的合作过程中不断吸收新的成分而发展起来的。各少数民族人民在与汉族合作的过程中，也带来了他们本民族的优秀文化和物质文明，充实和发展了汉族的经济与文化。才使得我国各族人民得以朝气蓬勃，蒸蒸日上，成为今天这样一个可以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强大民族。

综上所述，魏晋南北朝是一个国家分裂、干戈不休的时代，是门阀士族垄断政权而政治极端腐败的时代，是北方各民族大量南迁及各民族合作的时代。这些时代的特点，对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政治与法律制度以及政治与法律思想的形成、发展，都具有重要的影响。换言之，这一时期的法律思想是这一特定时代的产物，又是这一特定时代的反映。只有从该时代的现实出发，才能对这一时代的法律思想的内容与特点作出正确地评价。

二、统治阶级法律思想的发展变化

魏晋南北朝时期各封建王朝的统治者，由于他们所处的社会环境和所面临的历史任务不同，他们的法律思想都各具特色，并随着时代的前进而不断地有所发展变化。

东汉末年，皇权衰落，诸侯纷争。曹操为了消除群雄割据的局面，重新树立中央集权的权威，亦即完成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他特别强调刑法在治国安邦中的重要作用。曹操认为：“夫治定之化，以礼为首；拨乱之政，以刑为先。”礼与刑，从来都是儒家法律思想中的两个核心内容，也是一切统治阶级治理国家时所应用的文武两种统治手段。在什么情况下强调某一个侧面，这是由统治阶级所面临的历史任务所决定的。汉初董仲舒适应封建大一统的需要，提出“德主刑辅”的法律思想，强调以礼为主，以刑为辅，礼与刑有主次之分。而曹操则根据当时的政治斗争的需要，提出“以礼为首”和“以刑为先”的命题，把礼与刑放到了同等重要的地位，这无疑是对儒家正统法律思想的发展。正因为曹操特别重视刑在拨乱反正中的作用，所以后人评述他说：“魏武好法术，而天下贵刑名”。陈寿则干脆认为曹操是一个“揽申、韩之法术，该韩、白之奇策”的法家。其实，曹操的全部法律思想证明，他并不是本来意义上的法家，而是一位具有儒家结合思想的地主阶级的法治主义者。曹操在“好法术”的同时，并没有否定礼义教化的重要作用。即使在残酷的战争年代，他也反复强调加强礼义教化、整齐风俗纲常的必要性。甚至他“明罚敕法”的目的，也就在于“齐一大化也”。

蜀相诸葛亮与曹操面临同样的历史任务，因而在治理西蜀时也同样奉行地主阶级的法治理论。应当指出，在三国时期，曹操与诸葛亮是两位最有作为并富有进取精神的杰出的政治家，他们都想由自己来完成国家统一的伟大事业，成为历史上的英雄。因此他们虽然站在敌对的立场，但所实行的政策与策略却大体相同。诸葛亮乘刘璋暗弱，威令不行之后，赏罚必信，执法严明，把西蜀治理的井然有序。当时有人要诸葛亮“缓刑弛禁”，他坚定地回答说：益州自刘焉以来，“德政不举，威刑不肃，蜀士人每专权自恣”，这是一切弊病的根源。“吾今威之以法，法行则知恩；限之以爵，爵加则知荣。荣恩并济，上下有节”。这说明诸葛亮在统治阶级中推行法治，主要是为打击和控制“专权自恣”的益州地主豪族。但如果他只对本地人执法严，对外来人执法宽，也不能使人心服口服。所

以他特别强调秉公执法，不徇私情。对于这一点，诸葛亮表里如一，说到做到。例如马谡、李严、廖立原来皆为诸葛亮所敬重，后马谡因违犯军令而被斩，李严、廖立皆以罪过而免官。蜀人杨洪、何祗资历虽浅，因有政绩，皆被提拔重用。因此时人称赞诸葛亮说：“赏不遗远，罚不阿近，爵不可以无功取，刑不可以贵势免”。诸葛亮法治思想的核心就是有功必赏，有罪必罚，不别亲疏，一断于法。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能以身作则，严于律已，是一位“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不谋私利的地主阶级当权人物。正如陈寿所评价的那样：“诸葛亮之为相国也，抚百姓，示仪轨，约官职，从权制，开诚心，布公道，尽忠益于时者，虽仇必赏；犯法怠慢者，虽亲必罚；服罪输情者，虽重必释；游辞巧饰者，虽轻必戮……刑政虽峻而无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功戒明也。”正由于诸葛亮厉行法治，使地主官僚知所警惕，从而缓和了他们内部的矛盾，稳定了西蜀地区的社会秩序。此外，他还任人唯贤，奖励耕战，对少数民族采取“以德服人”的和抚政策，所有这些对我国西南地区的政治、经济及文化的发展都起了有益的作用。

吴国孙氏，本是江南的豪族，依靠江东顾、陆、朱、张四姓豪族地主的支持而建立了东吴政权。但江东的士族极其腐朽，因而东吴政权并无统一中国的雄心壮志，仅以“限江自保”为满足。东吴的豪门士族对人民的剥削异常残酷，阶级矛盾十分尖锐。为了镇压人民群众的反抗，孙权称帝之后，用刑严峻，果于杀戮，奉行法家的重刑主义思想。他说：“夫法令之设，欲以遏恶防奸，儆戒未然也，焉得不有刑罚以威小人乎？此为先令后诛，不欲使有犯者耳。”他认为只要统治者使用严刑峻法去镇压，就可以使被统治者安分守己不敢反抗了。很明显，这与法家提出的“刑重而民不敢犯”的主张是同出一辙的。事实上，严刑酷法不仅不能消除被压迫者的反抗，还可能激化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故而士族首领张昭批评他说：“法令太稠，刑罚微重，宜有所蠲损。”紧接着陆逊也向他“陈便宜，劝以施德缓刑，省赋息调。”在士族官僚的压力下，孙权不得已，“令有司尽写科条，使郎中令褚逢斋就逊及诸葛瑾意所不安，令损益之。”虽然在狂滥用刑方面有所收敛，但在指导思想上并没有根本转变。及至孙皓即位，就更变本加厉地推行重刑主义理论，致有剥面皮、凿眼睛的酷刑。《三国志·吴志·孙皓传》云：“又激水入官，官人有不合意者，辄杀流之；或剥人之面，或凿人之眼。”真是无所不用其极。这样残暴的统治，安得不亡？

西晋政权建立以后，国家出现暂时统一的局面，法律思想也为之一变，由礼刑并重、强调法治进入以礼为主、礼法并用的时期。正如《晋书·李充传》所说：“先王以道德之不行，故以仁义化之；仁义之不笃，故以礼律检之。”正由于儒家正统的法律思想取得了统治地位，所以晋初修订律令时，充分体现了“蠲其苛秽，存其清约，事从中典，归于益时”的立法指导思想。但晋朝虽然制定一部较好的法律，可是执法情况却十分糟糕。特

别是晋惠帝司马衷是个白痴，只能充当别人手中的玩物，所以“政出群下，每有疑狱，各立私情，刑法不定，狱讼繁滋”。及至东晋，破坏法律的现象更加严重。“议断不循法律，人立异议，高下无状”，严重激化了当时的社会矛盾。南朝宋、齐、梁、陈的统治者，面对统治集团内部的残酷争夺和被压迫者的剧烈反抗，一般用刑都很严峻。再由于江左士人大都崇尚空谈，热衷玄学，疏于刑法，咸不以鞠狱为要务。因而“奸吏招权，巧文弄法，货贿成市，多致冤滥”。南朝各封建王朝的统治者虽然表面上奉行儒家礼法并用的法律思想，但实际上大都是用严刑维护其统治地位的封建暴君。

北朝的魏、齐、周，都是由南迁的少数民族贵族所建立的政权。北魏的统治者拓跋氏入主中原，但他们在汉族士大夫的帮助下很快地就接受了汉族的文化，由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其立法方面的指导思想，一直信奉儒家的宽刑省罚的主张。北魏原来的刑法一向比较严酷，用儒家“德主刑辅”的观点来要求，是相距甚远的。因此北魏统治者的封建化过程，实质上也就是用儒家的以礼为主、礼法并用的法律思想。例如魏世祖拓跋焘正平元年诏曰：“夫刑网太密，犯者更众，朕甚愍之。有司其按律令，务使厥中。自余有不便于民者，依此增损。”孔子曰：“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所谓“务使厥中”，就是要按儒家的这一要求去改订法律。此后，北魏各朝修订法令的目的，也都“意在宽政”。从总的发展趋势来看，北魏的刑律是越来越宽平，而不是越来越严酷。但北魏鲜卑族的贵族统治具有野蛮性与落后性的一面，而在官者又多以酷暴为能干，所以刑政仍不免冤滥，从而激化了社会矛盾，终于导致北魏政权的灭亡。及至北齐武成帝高湛即位以后，“思存轻典”，诏订律令，以“法令明审，科条简要”而著称的齐律颁行于世，在立法上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北齐统治者恣行酷暴，任情喜怒；有司折狱，又皆酷法，上下比附，舞文出没。北周统治者与北齐大同小异。为镇压人民反抗，信奉重刑思想。特别是到了周宣帝时，“帝荒淫日甚，恶闻其过，诛杀无度，疏斥大臣。……是时下自公卿，内及后妃，咸加捶楚，上下愁怨”。封建统治者的严刑峻法不仅会激起被压迫者的剧烈反抗，也必然会造成统治集团内部的分崩离析，从而破坏封建政权的统治基础。

综上所述，三国时期的统治者强调礼刑并重，厉行法治。而两晋南北朝的统治者则主张以礼为主，礼法并用。封建统治阶级在法律思想上的这种变化，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三国鼎立，诸侯纷争，曹操与诸葛亮都想统一中国，复兴汉室，具有强烈的进取精神，都想成就一番伟大的事业，所以他们强调礼义教化的同时，特别重视可以显示力量的包括“甲兵”与“刀锯”在内的刑的作用。而东晋的统治者偏安江左，无力北伐；南北朝的统治者也都满足于割据与分裂，对国家统一毫无兴趣。在这种情况下，“难与进取，可与守成”的儒家思想越来越被他们奉为圭臬，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

三、以礼入律，儒法思想结合的具体表现

魏晋南北朝时期在法律思想方面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以礼入律，礼与法更加密切的结合起来，从而进一步推动了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发展。汉武帝独尊儒术、罢黜百家以后，儒家学说虽然取得了独尊的地位，但儒家的礼治思想尚未完全纳入刑律之中，仍然奉行“霸王道杂之”的政策。但进入魏晋以后，礼与法结合的过程不仅大为加快，而且在统治阶级立法中有具体的反映。

魏晋南北朝时期以礼入律，礼法思想结合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八议思想正式上升为法律制度

《唐六典》云：“八议自魏晋宋齐梁陈后魏北齐后周及隋，皆载于律。”所以说八议之入于律，则始于曹魏也。

“八议”思想，在奴隶社会里不仅没有上升为法律制度，而在封建社会初期，还受到新兴地主阶级思想家的猛烈抨击。商鞅在秦国变法时，就儒家学者所提出的“刑不上大夫”的八议思想针锋相对地提出了“刑无等级”的原则。他主张：“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于前，有败于后，不为损刑。有善于前，有过于后，不为亏法。忠臣孝子有过，必以其数断。”商鞅的这一主张是非常彻底的。即一国之中，除了君主以外，人人在法律面前都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享有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集法家思想之大成者韩非也主张：“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这些主张都反映了地主阶级上升时期的革命精神。但到了两汉时期，情形就发生了变化。随着封建剥削制度的确立、巩固和发展，一些地主阶级思想家都引“经”据“典”，要求按照“古者礼不及庶人，刑不至大夫”的原则，从法律上确立对贵族、官僚的优待办法。据此，则汉律规定，贵族官僚犯罪时，除了享有“赎免”的特权以外，还有所谓“上请”的规定。“上请”，就是贵族官僚犯罪时，司法官吏无权直接处理，须先奏请皇帝裁决，皇帝有权根据犯罪者的情况减免其刑罚。及至曹魏时期，由于士家大族操纵政治，他们自然不以享有“上请”的特权为满足，干脆把儒家所提倡的“八议”纳入法律制度，从而使礼与法更进一步地结合起来。

魏晋南北朝时期，八议的具体内容已不可考。不过从其实际运用来看，八议之对象则主要是“亲贵”。“若亲贵犯罪，大者必议，小者必赦”，都可以得到减刑或免刑的优待。例如魏明帝时，“许允为尚书选曹郎，与陈国袁侃对同坐职事，皆收送狱。诏旨严切，当有死者。允谓侃曰：‘卿功臣之子，法应八议，不忧死也。’”（《三国志·魏志·夏侯尚

传》)又南朝刘宋之时,雍州刺史张邵贪赃枉法,鱼肉百姓,依律当死。但谢连上表为他辩护说:“邵先朝旧勋,宜蒙优待。”(《资治通鉴》卷122)结果得到减刑处分,仅只免官而已。以上是议贵的案例。关于议亲方面,史料也有记载。如魏中山恭王曹衮来朝,违犯京禁。青龙元年,有司奏衮。诏曰:“王素敬慎,邂逅至此,此其以议亲之典议之。”(《三国志·魏志·中山恭王衮传》)又如晋朝时,杜预为秦州刺史,领东羌校尉。石鉴时为安西将军,令预出兵击虏。预以虏兵强盛,官兵悬乏,拒不出战。“鉴大怒,复奏预擅饰城门官舍,稽乏军兴,遣御史槛车征诣迁尉”。但因杜预取文帝妹高陆公主为妻,“在八议,以侯赎论”(《晋书·杜预传》)。一般说来,魏晋南北朝时期,公、侯、伯、子、男五等爵,都享有八议的特权。尤其是南朝梁律在保护贵族与士族特权方面更为突出,凡属皇室贵族及士族犯罪,一律宽免而不用刑,被评之为“急于黎庶,缓于权贵”的偏袒法律。

(二) 十条重罪的形成

魏晋南北朝时期,以礼入律,礼法结合,除了八议入律以外,还表现为“十条重罪”的形成。《隋书·刑法志》载:北齐河清三年,尚书令、赵郡王叡等奏上齐律十二篇,“又列重罪十条: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恶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义,十曰内乱。”这说明从北齐律开始,在中国封建刑律中就正式形成了“十条重罪”,从而为其后“十恶大罪”的立法奠定了基础。

按“十条重罪”虽然事类有十,但归结起来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侵犯君主权威之犯罪;一类是违犯伦理纲常之犯罪。十条重罪均来源于儒家所倡导的礼义规范。而十条重罪的确立,则是礼入于律的具体表现。

当然,从法律上惩治谋反叛逆及违犯伦理纲常之犯罪,并不自北齐始。从奴隶时代的夏、商、周到封建社会初期的秦汉,都把这些犯罪作为打击的重点。特别自汉初始,法律明确规定有“大逆无道”之条款,用来惩治以臣弑君、以下犯上的各种犯罪。后来肖何制定汉律时更进一步规定,凡是谋杀、反对或侵犯皇帝人身及其权威的行为,都被认为是“大逆无道”而要受到极严厉的处罚。如《汉贼律》云:“大逆无道,父母妻子同产皆弃市。”《汉书·晁错传》载,晁错就是被加上“大逆无道”的罪名,本人被腰斩,而父母妻子同产无少长皆被弃市的。至于法律所规定的“不敬”罪,其所包括的内容就更加广泛了。汉律有擅入宫门殿门不敬,有阑入甘泉上林不敬,有入朝不下司马门不敬,有犯跸不敬,有触讳不敬等等,都认为是对皇帝权威与尊严的侵犯,也都要受到不同的刑罚。由此可知,“不道不敬”之罪在两汉时期是非常流行的。及至魏晋统治时期,有关大逆不道不敬的立法继续沿袭下来,但在法律上缩小了连坐的范围。如《魏律》规定:“但

以语言及犯宗庙陵园，谓之大逆无道，要斩，家属从坐，不及祖父母、孙。”这比汉律规定的“父母妻子同产无少长皆弃市”是减轻了许多的。但至北魏订律时，为加强对各族人民的镇压，又加重了对大逆无道行为的刑罚。例如世祖时规定“大逆不道腰斩，诛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女子没县官。”高祖时又诏令对“不孝”罪加重刑罚。上述这些有关大逆不道、不敬、不孝罪立法的发展，就为北齐律确立“十条重罪”奠定了基础。

那么“十条重罪”的基本内容都是什么呢？从北齐律的规定来看，一曰反逆，即谋反大逆，是指所谓“谋危社稷”的行为，除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以外，主要是指农民阶级反对君主专制和封建统治的斗争，因而被认为是最严重的犯罪，故列为“十条重罪”之首。二曰大逆，就是侵犯皇帝的宗庙、陵寝及宫殿的行为。三曰叛，就是背叛本朝而投奔外国。四曰降，就是投降敌人，停止战斗。五曰恶逆，就是殴打及谋杀祖父母、父母等尊长的行为。六曰不道，就是杀死一家非死罪三人以上或支解活人等等。七曰不敬，就是盗用大祀祭神之物和皇帝的车马舆服或伪造皇帝御玺等等。八曰不孝，就是诅詈祖父母、父母，供养有缺，父母丧期身自嫁娶等等。九曰不义，就是杀死郡县官吏，闻夫丧匿不举哀等等。十曰内乱，就是与祖父和父亲的妾媵通奸等等。由此可知，“十条重罪”不仅充分体现了儒家以“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为核心的纲常礼教的思想，而且关系到君主的权力地位和封建政权的统治基础，涉及到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所以封建刑律把这些犯罪作为打击的重点，最集中的反映了封建立法的阶级本质，最有力地表明了礼与法的密切结合，也最适合于维护封建君主的专制制度和巩固封建社会的统治秩序。这也就是自北齐律发明“十条重罪”以来历代封建刑律之所以沿用不改的根本原因所在。

（三）峻礼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

魏晋南北朝的统治者特别重视用封建礼教来防止破坏其统治秩序的稳定，充分发挥礼的“防患于未然”的作用。为使礼教的“堤防”功能得到法律的认可，晋律明确规定“准五服以制罪”，即按照儒家所制定的五等丧服制度来确定犯罪的大小和刑罚的轻重，这是晋律的首创新例，成为后代按照服制定罪判刑的重要依据，对我国封建刑律的进一步儒家化的影响十分深远。所谓五服，按亲疏作为等差，依次分成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五种丧服的服饰，不得互相混淆。《礼记·丧服小记》云：“亲亲、尊尊、长长，男女之有别，人道之大者也。”《正义》曰：“言服之所以隆杀。”由于服制不同，亦即侵犯者与被侵犯者亲疏不同，同一行为不仅有刑轻刑重之分，也有罪与非罪的区别。准五服以制罪，就是承认儒家所提出的五等丧服制度具有了法律地位，从而使礼与法更加紧密地融为一体。

为峻礼教之防，晋律还规定：“重奸伯母之令，弃市。淫寡女，三岁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媾为正，不理私约。”重奸伯母之令，是防止“内乱”。《左氏传》云：“女有家，男有室，无相渎。易此为乱。”若朋淫于家，紊乱礼经，故称为“内乱”。内乱被认为是破坏家庭伦理纲常的最严重的犯罪行为，故奸伯母者判处死刑。尤其在实行嫡长子继承制的宗法家庭里，两性关系的混乱可能造成血亲系统的混乱，直接威胁嫡长子的继承权，故“内乱”被列为“十条重罪”之一，为法律所严禁。淫寡女，三岁刑。寡女，泛指寡妇，可能也包括不结婚的女道士、尼姑等人。魏晋南北朝时对寡妇再嫁虽然不像宋以后那样严加限制，但已开始提倡妇女为丈夫守节的所谓贞烈行为。晋律的这一规定，就是儒家关于保护妇女名节思想的一种反映。至于崇嫁娶之要，一以下媾为正，就是要尊重缔结婚姻关系要约，而且一律以男方向女方送交聘礼作为证明。不理私约，是指男女青年之间不经父母同意而私订终身，法律不予承认，这样就进一步确立了父母包办的买卖婚姻的合法性。所以从上述晋律的几点规定也可以看到，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儒家的思想与观念进一步渗入法律，从而使礼法结合成为这一时期封建立法的重要指导思想。

四、魏晋玄学法律思想的基本特点

自汉武帝“独尊儒术，罢黜百家”以来，两汉时期的统治者一直以儒家学说作为统治思想。但汉末黄巾农民大起义以后，东汉政权宣告瓦解，儒家的独尊地位也随之而动摇了。接着是军阀混战，政权不断地更易。在这种情况下，封建统治阶级除了继续奉行儒家学说作为官方的指导思想以外，在社会上又产生一种被称之为“玄学”的思想，并提出了他们自己对法律的主张。

何谓玄学？魏晋时期的一些士大夫把道家的《老子》、《庄子》和儒家的《周易》称为三玄。所谓玄学，就是揉合儒、道两家学说而形成的一种新的唯心主义的思想体系。他们谈论本与末、有与无、名教与自然等哲学理论问题，并对如何治理国家提出自己的看法。在历史上，任何一种思想、理论，观点都是由该时代的经济结构所决定的。玄学也是魏晋南北朝时社会矛盾与阶级斗争现实的一种反映。

玄学最早的代表人物是曹魏正始年间（公元240年至249年）的何晏与王弼，故又称正始玄学。何晏是灵帝时外戚大将军何进的孙子。正始中，曹爽秉政，晏深受器重，官至侍中，吏部尚书。司马氏代魏，晏与爽同时被杀。王弼也很有来头，是建安七子之一王粲的族孙。曹爽、何晏被杀，他也病死，年仅二十四岁。何晏注《论语集解》和《道德经》，王弼注《周易》和《老子》。他们通过这些书的注解，继承和发挥了老子的客观唯心论，认为虚无渺茫的“道”或“无”是产生万物的“宗主”，即“上及造化，下被万物，莫不贵无”；“天地、万物以无为为本”，“有”是从“无”派生出来的。在自然与名教

的关系上，他们认为自然是本，名教是末，名教出于自然，应当“崇本息末”。把这种理论应用到政治与法律上，他们主张“圣人体无”，效法自然。所以人君应当无为而治，委政臣下。《老子注》云：“夫以道治国，崇本而息末；以政治国，立辟以攻末。本不立而末浅，民无所及，故必至于以齐用兵也。”这就是说，“以政治国”，必然要依靠刑法威力，民众不知所措，矛盾愈益激化，故被认为是不可取的治国方法。如果“立刑名，明赏罚，以检奸伪，故曰其政察察也。殊类分析，民怀争竞，故曰其民缺缺也。”其政察察，是说政刑严峻苛刻；其民缺缺，是说臣民抱怨不满。由此可知，他们从“贵无”出发，导致对刑政法令的作用的否定，自然是错误的。这和老子的“法令滋彰，盗贼多有”，即把犯罪归结为法令本身所造成的观点，是同出一辙的。而提倡“无为”的目的，还在于限制君权。何晏曾引用夏侯玄的话说：“天地以自然运，圣人以自然用”；“自然者，道也”。所谓“圣人以自然用”，就是要求君主“无为而治”；而大臣们辅佐君主应当是积极有为的。正始年间，曹芳幼年为帝，实际掌权的是宗室大臣曹爽等人。曹爽与司马懿斗争，何晏党附曹爽；而王弼又依附何晏，被认为是“同开正始之音”的两位著名的学者。所以何、王的理论在当时直接是为曹爽一党垄断政治服务的，但同时也反映了士族豪强大家随着经济力量的增长而在政治上要求与君主分享权力的斗争。

稍后的阮籍、嵇康与何晏、王弼虽是同时代的人，但他们与何晏、王弼的思想又有许多不同的特点。阮籍、嵇康在曹氏与司马氏争权的斗争中党附曹氏。曹氏失败后，他们对司马氏诛除异己，杀害“名士”，弑君篡权，标榜名教，很是蔑视与不满。但他们又不敢对司马氏正面反击，于是谈论玄虚，政治上不明确表示是非。所谓“发言玄虚，口不臧否人物”。但他们却用猛烈抨击名教和蔑视礼法的行为，对司马氏假奉名教的卑劣行径表示抗议。《晋书·阮籍传》说他见礼俗之士，尝以白眼对之。甚至指斥说：“汝君子之礼法，诚天下残贼乱危死亡之术也”。应当说，在抨击与否定礼法这一点上，阮、嵇与何、王是相通的。但在名教与自然的关系上，他们的观点又有所不同。何、王主张“名教本于自然”，阮、嵇则认为“名教”与“自然”是对立的，应当“越名教而任自然”。所谓“名教”，就是封建礼法和由礼法所确立的等级名分。他们主张“越名教而任自然”，就是要求人们抛弃礼法名教而让他们顺乎自然地生活。嵇康说：“自然之得不由抑引之六经，全性之本不须犯情之礼律，因知仁义务于理伪，非养真之要素也”（《难自然好学论》）。他认为礼法仁义，都是违背人的自然本性的东西，不存在于自然状态之中，是人为制造出来的。只有回到上古没有争夺的社会中去，才能够恢复人的本性，这无异是脱离实际的幻想。但他们敢于批评被统治阶级奉为神圣不可侵犯的礼法名教，揭露其虚伪性与反动性，甚至公开“非汤、武而薄周、孔”，主张“崇简易之教，御无为之治”，在当时还是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的。